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摘要

-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增至約11,979,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三倍。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9,0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22%。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約2.58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虧損為約6.26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3	11,979	2,978
銷售成本		<u>(3,345)</u>	<u>(2,541)</u>
毛利		8,634	437
其他收入		3,170	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608	13,370
行政開支		(33,174)	(23,513)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u>(2,367)</u>	<u>(2,538)</u>
來自業務之溢利(虧損)		871	(12,153)
融資成本	4	<u>(30,425)</u>	<u>(30,826)</u>
除稅前虧損	5	(29,554)	(42,979)
所得稅	6	<u>513</u>	<u>(3,283)</u>
期間虧損		<u><u>(29,041)</u></u>	<u><u>(46,262)</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077)	(46,110)
非控股權益		<u>36</u>	<u>(152)</u>
		<u><u>(29,041)</u></u>	<u><u>(46,262)</u></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2.58)</u></u>	<u><u>(6.26)</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29,041)</u>	<u>(46,262)</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870)</u>	<u>2,117</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所得稅	<u>(1,870)</u>	<u>2,117</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30,911)</u>	<u>(44,14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0,947)</u>	<u>(43,993)</u>
非控股權益	<u>36</u>	<u>(152)</u>
	<u>(30,911)</u>	<u>(44,1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953	109,118
使用權資產		28,944	34,916
無形資產	9	83,640	84,966
商譽		308	308
租賃按金		3,082	2,259
		<u>232,927</u>	<u>231,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943	7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1	4,4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2,095	79,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057	34,41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1	18,297	11,437
		<u>266,443</u>	<u>130,341</u>
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	187,705	–
其他借款，無抵押		11,895	11,7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4,457	113,917
租賃負債		9,647	9,995
應付稅項		5,466	5,450
合約負債		281	278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14	230,348	311,945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14	13,137	46,234
		<u>522,936</u>	<u>499,568</u>
流動負債淨額		<u>(256,493)</u>	<u>(369,2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566)</u>	<u>(137,660)</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18,236	17,799
債券		9,997	9,996
租賃負債		19,574	24,08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7,560	107,655
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69,070	68,220
遞延稅項負債		17,318	17,691
		<u>241,755</u>	<u>245,448</u>
負債淨額		<u>(265,321)</u>	<u>(383,1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224,330	2,075,632
儲備		<u>(2,484,838)</u>	<u>(2,453,8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60,508)	(378,259)
非控股權益		<u>(4,813)</u>	<u>(4,849)</u>
資本虧絀		<u>(265,321)</u>	<u>(383,10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致影響政策應用及由年初至今的已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9,07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265,32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達約260,508,000港元。

考慮到下列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97,500,000港元及尚未提取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融資102,500,000港元以及應付利息10,060,000港元,此乃按後償基準提供。最終控股公司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等貸款,亦不會取消未提取貸款融資,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負債均已償清;
- (ii) 除上文所述貸款融資外,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盤繼彪先生(「最終控制方」)與最終控股公司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iii)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所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4,932,000港元)之貸款及應付利息人民幣3,441,000元(相當於約4,138,000港元)而言,最終控制方不會要求償還,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負債均已償清;

- (iv) 就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金總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言，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將不會於到期後要求償還該票據，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負債均已償清；
- (v) 本集團將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債券；及
- (vi) 董事將繼續推行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

考慮到上述措施之影響後，董事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其他財務需求，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之舉。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是自該等財務報表擷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以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修改，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出注意引述的強調事項；及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本期間主要業務中各類別之收益金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807	2,978
金融業務		
—顧問及推薦收入	1,941	—
—經紀佣金收入	2,548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336	—
財富管理		
—保險經紀之佣金收入	4,065	—
醫療大健康		
—銷售熔噴布以及相關設備及原材料	2,282	—
	11,979	2,978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分類資料已予重列，原因是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管理其業務重新審查可呈報分類及本集團之內部呈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庫務分類已經重列為金融業務分類及自營投資分類。

實業板塊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醫療大健康

金融板塊

- 金融業務(即證券經紀、放債、顧問及推薦服務)
- 財富管理
- 自營投資(即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實業板塊			金融板塊			總計 千港元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醫療大健康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807	-	2,282	2,548	-	-	5,637
隨時間確認	-	-	-	1,941	4,065	-	6,006
自其他來源確認	-	-	-	336	-	-	336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u>807</u>	<u>-</u>	<u>2,282</u>	<u>4,825</u>	<u>4,065</u>	<u>-</u>	<u>11,979</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735)</u>	<u>(14,182)</u>	<u>864</u>	<u>(888)</u>	<u>3,458</u>	<u>33</u>	<u>(11,450)</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2,367	-	-	-	-	2,3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7	4,283	339	903	16	-	5,688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21,851)	-	-	-	-	(21,851)
利息開支	-	-	-	186	-	21	20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	(27)	(27)
其他收入	(2)	(21)	(1,034)	(15)	-	(20)	(1,092)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	-	8	8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27,517	-	-	-	-	27,517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4	16	-	80	-	-	100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112	-	-	-	-	1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	-	(53)	(5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實業板塊		金融板塊		總計 千港元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2,978	-	-	-	2,978
隨時間確認	-	-	-	-	-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2,978	-	-	-	2,978
可呈報分類業績	(380)	(16,355)	(1,490)	(4,524)	(22,749)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2,538	-	-	2,538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7	3,990	218	-	4,355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	-	(19,722)	-	-	(19,722)
利息開支	15	24,854	9	981	25,85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3,425	3,425
其他收入	(33)	(4)	(4)	-	(41)

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債券之估算利息	349	445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27,517	24,817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2,287	113
借款之利息	65	1,741
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利息	-	22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	3,487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	207	-
	30,425	30,826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011	9,64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86	601
員工成本總額	<u>15,397</u>	<u>10,249</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52	2,5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01	5,571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之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220	640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8	60
遞延稅項		
本期間(附註(c))	(591)	3,2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13)</u>	<u>3,283</u>

附註：

- (a)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董事認為，就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牽涉之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微不足道。因此，香港利得稅於兩個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二零年：25%) 納稅。
- (c) 於二零二一年，遞延稅項由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之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之撥回約591,000港元而產生。

於二零二零年，遞延稅項由有關重估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暫時差異撥回約3,857,000港元，並由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之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回約634,000港元而產生。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二零二零年：無)。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9,077)</u>	<u>(46,11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8,581,260</u>	<u>736,449,385</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 合同」) 千港元	貿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89,030	–	3,689,03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1,000	1,000
匯兌調整	230,209	–	230,209
	<u>3,919,239</u>	<u>1,000</u>	<u>3,920,23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19,239	1,000	3,920,239
匯兌調整	48,819	–	48,819
	<u>3,968,058</u>	<u>–</u>	<u>3,969,058</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968,058	–	3,969,05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94,279	–	3,594,279
年度支出	5,035	–	5,035
減值虧損	11,376	–	11,376
匯兌調整	224,583	–	224,583
	<u>3,835,273</u>	<u>–</u>	<u>3,835,27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35,273	–	3,835,273
期間支出	2,367	–	2,367
匯兌調整	47,778	–	47,778
	<u>3,885,418</u>	<u>–</u>	<u>3,885,418</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885,418	–	3,885,41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2,640</u>	<u>1,000</u>	<u>83,64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83,966</u>	<u>1,000</u>	<u>84,966</u>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17.4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電子零件	14,637	14,870
金融業務		
— 顧問及推薦服務		
— 推薦服務	782	118
— 證券經紀		
— 經紀商	90	122
財富管理	413	1,425
醫療大健康	2,560	59,501
	<u>18,482</u>	<u>76,036</u>
減：減值撥備(附註(a))	(14,472)	(14,472)
	<u>4,010</u>	<u>61,564</u>
金融業務		
— 證券經紀		
— 現金客戶(附註(c))	195,348	2,053
— 保證金客戶(附註(d))	142	—
	<u>195,490</u>	<u>2,053</u>
	<u>199,500</u>	<u>63,617</u>
其他應收款項	7,734	8,172
按金及預付款項	7,943	9,720
	<u>15,677</u>	<u>17,892</u>
	<u>215,177</u>	<u>81,509</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082	2,259
流動資產	212,095	79,250
	<u>215,177</u>	<u>81,509</u>
總計	<u>215,177</u>	<u>81,509</u>

附註：

(a) 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4,4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7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45天	1,223	61,104
46至90天	19	180
91至365天	2,579	280
超過365天	14,661	14,472
	<u>18,482</u>	<u>76,036</u>
減：減值撥備	(14,472)	(14,472)
	<u>4,010</u>	<u>61,564</u>

就電子零件銷售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為自賬單日期起45天內到期。

- (c) 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證券交易之交易日後兩日清償。該等尚未清償之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列為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94,516,000港元與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有關，隨後已予清償。

董事認為，鑒於此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d) 董事認為，鑒於此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e)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7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0,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而大部分賬面值隨後已予清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45天	19	180
46至90天	2,579	280
超過90天	189	—
	<u>2,787</u>	<u>460</u>

1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設有單獨信託賬戶，以持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將客戶的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確認應付相關客戶之相應賬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來履行其自身義務。

12.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兩間證券經紀公司。結餘與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之保證金融資有關，隨後已予清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電子零件	284	819
財富管理	301	196
金融業務		
— 證券經紀		
— 結算所	—	107
醫療大健康	12,641	54,770
	13,226	55,892
金融業務		
— 證券經紀		
— 現金客戶(附註(a))	17,803	11,433
— 保證金客戶	174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1,203	67,32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28,388	33,31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7,134	16,697
應計開支	5,968	14,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51,490	64,39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82,693	131,716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8,236	17,799
流動負債	64,457	113,917
總計	82,693	131,716

附註：

- (a)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之貿易款項指就本集團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

董事認為，鑒於此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本集團之餘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170	55,229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15	432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2,755	59
超過六個月	186	172
	<u>13,226</u>	<u>55,892</u>

- (c)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中國債權人之工程款約人民幣4,148,000元(相當於約4,988,000港元)、應付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款項約人民幣3,978,000元(相當於約4,783,000港元)、修復成本撥備約1,102,000港元及向電子零件業務的一名主要客戶收取的按金2,340,000港元。

14.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New Alexander Limited(「New Alexander」)發行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現有可換股票據」)。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6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可予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按票息率每年2厘計息，每半年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現有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完成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分別調整為每股0.14港元及每股0.12港元。

現有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負債部分歸類為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歸類為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現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39厘。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利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關模式需要輸入不同資料及假設。此模式之輸入數據乃來自可觀察市場，如不能取得有關數據，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與New Alexander訂立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New Alexander有條件同意出售當時可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悉數兌換為合共3,041,666,666股新股份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總代價為310,250,000港元。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票據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83,333,333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本金額為115,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958,333,333股普通股。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110,348	268,607	378,955
於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51,478	51,478
於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61,599)	-	(61,599)
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2,515)	(8,040)	(10,555)
已轉換可換股票據應付利息	-	(100)	(1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355,000,000港元)(經審核)	46,234	311,945	358,179
於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27,517	27,517
於簡明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21,851)	-	(21,851)
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15,000,000港元)	(11,246)	(108,112)	(119,358)
已轉換可換股票據應付利息	-	(1,002)	(1,00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 值(本金額為24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u>13,137</u>	<u>230,348</u>	<u>243,485</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4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29,792,904	2,060,11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14)	83,333,333	10,55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a))	<u>124,045,930</u>	<u>4,96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37,172,167	2,075,63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149,691,195	29,34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14)	<u>958,333,333</u>	<u>119,358</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045,196,695</u></u>	<u><u>2,224,330</u></u>

附註：

(a)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43,755,385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此等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4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143,755,385股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4,045,930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當時所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失效，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b)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配售價每股0.2港元配售本公司149,691,195股股份已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340,000港元。

1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尚待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產品分成合同(附註)	<u>12,147</u>	<u>16,863</u>

附註：除上述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與中聯就修改產品分成合同訂立第五次修訂協議。根據第五次修訂協議，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適用勘探期將於合同開始執行當日起計，直至就總體開發方案向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備案的日期為止。此外，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544.157平方公里)之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原本的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七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對B區花費至少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2,086,000港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為約11,9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9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2.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金融板塊持續發展。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8,6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437,000港元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金融板塊貢獻。

其他收入

本期間其他收入為約3,1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分租商用物業獲得之租金收入及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去年同期之約13,370,000港元增加約11,238,000港元至本期間之約24,608,000港元，主要因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約21,8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722,000港元)及出售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約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3,425,000港元)導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內行政開支為約33,1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513,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為約30,4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0,826,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及來自其他借款之貸款利息。

本期間虧損

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醫療大健康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該等業務為新分類，並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ii)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iii)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iv)自營投資業務虧損減少；及(v)行政開支增加。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29,0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6,11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58港仙(二零二零年：6.26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5,05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41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56,49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369,22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債券約9,99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96,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07,56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655,000港元)、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約69,0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220,000港元)及可轉換貸款(包括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約243,48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8,179,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約499,3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1,908,000港元)及總負債為約764,69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5,01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約153.1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86%)。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資本虧絀為約260,50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8,259,000港元)。

本集團著力改善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已與一間獨立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約29,3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本集團將繼續以多種方式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及集資活動等。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New Alexander**」）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New Alexander同意協定重組其於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待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後，將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以年利率2厘計息之新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批准。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作為買方）與New Alexander（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轉讓協議（「**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可換股票據，據此，最終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New Alexander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所發行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悉數兌換為合共3,041,666,666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總代價為310,25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本公司股份約0.102港元）。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於本期間，本金額為1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958,333,333股股份及本金額為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本集團通常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各業務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於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由於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呈報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業務回顧－實業板塊－(a)煤層氣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6名僱員(其中香港38名及中國38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有關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呈報，本集團旨在以「實業+金融」雙輪驅動的方針推動集團成為全球化的企業平台。除於中國進行煤層氣業務的核心業務勘探及生產外，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金融業務及醫療大健康業務領域。

實業板塊

實業板塊由(a)煤層氣(「煤層氣」)業務；(b)醫療大健康業務；及(c)電子零件業務組成。

(a) 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源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產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十年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參與權益。

本集團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其總勘探面積為567.843平方公里(「合約區」)。合約區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A區」)及B區(尚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544.157平方公里)。A區之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只需要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備案即可開始進入生產。

儘管本期間錄得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21,8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722,000港元)，惟仍然錄得約14,182,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二零年：約16,35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錄得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約2,3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3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約27,5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817,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4,2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990,000港元)所致。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A區新鑽一口水平井。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物色適當的工程團隊等各項因素，煤層氣項目的大部分籌備及規劃工程被推遲，而煤層氣項目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才能正式恢復開發及勘探。

儘管淮北地區出現不利的天氣、技術問題及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A區的新水平井仍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鑽探。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A區水平井開始生產煤層氣。據本公司當地勘探團隊報告，有跡象表明該水平井的煤層氣產量將逐漸增加。對本公司編製總體開發方案報告及發展煤層氣業務而言，從上述水平井獲得的勘探及生產數據意義重大。

本集團正進行所有必要的工作，以盡快完成總體開發方案報告並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本集團正積極尋找能協助編製及完成總體開發方案報告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編製及完成總體開發方案報告與數家總體開發方案服務供應商接觸及磋商。

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鄰近能源公司合作，共享重要地理數據及工程資料，以加快總體開發方案報告的準備工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中聯已與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跨區域能源服務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合作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本集團中國安徽宿南煤層氣項目在煤層氣開發及採用方面的合作。根據該份意向書，中聯將向合作方提供來自宿南煤層氣項目的試產天然氣，惟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及中聯在前述的水平井鄰近地方開發天然氣處理中心及合作方建設連接管道網絡後方可作實。該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性，任何進一步合作均需各方就正式協議條款進行磋商。本公司當地勘探團隊認為，此合作可為初始商業銷售提供開展的機遇，從而有助證明宿南煤層氣項目的商業價值，對編製總體開發方案報告有利。

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的最新進展，本公司將以刊發自願公告的形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全面資訊。

(b) 醫療大健康業務

自新型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全球個人防護裝備及設備的需求迅速增加，當中用作口罩過濾層之熔噴布的需求更顯著上升。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正式開設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及疫情防護物資產品新業務分類。其後為了更能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將該分類業務重新命名為「醫療大健康」。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此業務錄得收入約2,282,000港元及溢利約864,000港元，主要為口罩過濾層之熔噴布的銷售及相關原料之銷售。

由於中國內地疫情穩定，熔噴布、相關設備及原材料的需求逐步減少，因此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相應減慢其製造及分銷。另一方面，本集團已發掘其他機遇，並於一家專注於投資醫藥科技公司的基金投入300,000美元。

(c) 電子零件業務

由於全球消耗品市場陷入衰退，電子零件分類產生的收益下跌至約8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2.90%，及錄得虧損約7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380,000港元)。鑒於市場形勢嚴峻，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該業務發展，亦不排除於短期內縮減甚至出售該業務分類的可能性，藉此將現有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金融板塊

金融板塊包括(a)金融業務；(b)財富管理業務；及(c)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第1、2、4、5及9類牌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放債人牌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及保險經紀公司牌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以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聘用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

本集團以「禧聞樂道」品牌為客戶舉辦若干會議及分享會，向客戶提供最新市場資訊。除於深圳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分別於湖南省長沙市及廣東省珠海市成立兩間附屬公司，以在國內市場發掘更多新業務機遇及潛在客戶。

為應付更多高質素商業項目的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與北京中企路演投資管理中心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透過大規模企業投資活動，本集團期望提供項目資源平台，設立基金收購具增長潛力的初創項目，甚至擴大國內金融業務的規模，並於香港及中國發掘更多跨境金融及市場的新機遇。

(a) 金融業務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熾熱，為本集團帶來業務機遇。金融市場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中美緊張關係影響下表現波動，本集團的金融業務於本期間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於本期間內，金融業務錄得收益約4,8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虧損約8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1,49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齊心協力及積極的發展策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為1,544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名)及客戶資產約為70,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港元)。

(b) 財富管理業務

儘管中國與香港的邊境限制尚未解除，該業務於本期間內進展理想。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增聘保險專業人士，以向客戶提供寶貴的財富管理及保險解決方案及意見。於本期間內，分類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約4,0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約3,4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九年頒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來，擬放寬香港及內地居民與機構跨境投資限制，並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陸城市設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該項舉措為本集團於兩地的業務往來提供極大便利。本集團相信，疫情穩定後兩地邊境限制放寬將進一步促進業務發展。

(c) 自營投資業務

於本期間內，在疫情、中美緊張關係及全球政治不確定性影響下，股市持續波動。因此，本集團採取更審慎的自營投資方針，並於本期間內錄得溢利約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4,52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持有任何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5%的證券投資。

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問世，經濟逐漸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復甦機遇，繼續以「實業+金融」為原則進行戰略佈局，深化各項業務發展，以把握未來經濟反彈帶來的機遇，並為市場機遇做好準備。

中國當局頒佈的「十四五」規劃強調積極推進低碳及清潔轉型，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隨著全球變暖及環境問題愈來愈嚴重，公眾環保意識逐步加強，社會各行各業亦積極響應國家政策。煤層氣是國家十分關注的不可再生清潔能源，本集團根據國家政策盡力加大開發力度。隨著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安徽宿南煤層氣的順利勘探，本集團為未來天然氣生產奠定更加穩定的基礎，並相信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將達致更優異的成績。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密切關注國家的清潔能源發展規劃，加大煤層氣項目的勘探及開發力度，為實現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

同時，於疫情後時期，儘管感染率有所下降，但外科口罩及個人防護設備的需求依存。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行業狀況，加強佈局，並採取靈活的應對措施，以應對不穩定的市況及加強本集團實業板塊業務的發展。

展望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中國的疫情將逐漸趨於穩定，中國內地與香港的邊境限制放寬預期將推動兩地的經濟交流，這預期會推動本集團金融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香港金融服務，並戰略性佈局國內金融市場，以「立足香港，連接內地」為宗旨，深化及加強中國內地與香港金融業務的聯繫與合作，推動本集團融入新經濟發展模式。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把握經濟逐步復甦的機遇，於市場上發掘更多具有高投資價值的項目。

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提升自身經營業績，增強實力，把握市場新機遇，並繼續專注於「實業+金融」的雙輪驅動及實業與金融的融合，致力成為優秀的綜合性企業，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盤繼彪(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	1,505,604,864 (附註2)	2,000,000,000 (附註3)	3,505,604,864	171.41%

附註：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2,045,196,695股計算。
2. 該等1,505,604,864股本公司普通股由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之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盤繼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2,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股份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40,000,000港元。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本公司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盤繼彪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5,604,864	2,000,000,000 (附註3)	3,505,604,864	171.41%

附註：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2,045,196,695股計算。
2. 該等1,505,604,864股本公司普通股由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之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3. 該等2,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股份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4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件除外：

(i)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期間，盤繼彪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局主席，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盤繼彪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一直領導董事局，確保董事局協作共進以及董事局本著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且所有重要議題均獲得適時討論。盤繼彪先生亦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而本集團於其對董事局的帶領下發展業務。

(ii)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陳炎波先生(彼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是唯一並無指定任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於陳炎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後，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訂的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一致。於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佈前，本公司已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項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間由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局釐定，並不得少於(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一項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於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此限額可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予。

本期間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志偉先生、黎建強先生及王文雄先生。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